

# 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公安检查站 专业安检员聘用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

乙方：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18 年 03 月 23 日（采购编号：HNYZ-2018-016、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公安检查站安检设备租用和专业安检员聘用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中标的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公安检查站专业安检员聘用（B 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公安检查站专业安检员聘用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聘用服务合同：

一、服务期限：2018 年 3 月 28 日 8 时至 4 月 13 日 24 时

二、服务地点：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会址、三亚亚龙湾（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人数：专业安检员共 124 人（其中含女性安检员至少 45 人）

四、服务要求：

（一）安检工作时间要求：根据公安检查站指令，查控勤务启动后安检人员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执勤时间为当日 8:00-次日 8:00，根据



勤务等级调整在岗安检人员人数，二级勤务期间保证每日高峰期（早 8:00-中午 12:00、下午 15:00—20:00）20-24 人在岗，4 人在现场轮岗，其余时间 3-5 人在岗，1 人在现场轮岗；一级勤务期间保证每日高峰期（早 8:00-中午 12:00、下午 15:00—20:00）30-32 人在岗，8 人在现场轮岗，其余时间 4-6 人在岗，2 人在现场轮岗；

（二）安检人员的资质要求：必须具备省级保安服务部门颁发的保安证，同时需持地市级以上（含）职业、专业技能鉴定中心（机构）颁发的安检业务培训合格证；

（三）专业安检人员年龄要求：因博鳌论坛年会期间工作勤务需要（形象、气质），安检人员年龄在 22 岁-35 岁之间；

（四）安检人员性别要求：因安检现场对女性人员人身安检需要，所聘用专业安检员男性 88 名，女性 45 名，其中：博鳌男 52 名、女 36 名；三亚男 27 名，女 9 名。

（五）安检人员着装要求：安检人员着装需参照美兰国际机场安检人员要求，着黑色执勤制服、宽腰带、高包皮靴；

（六）其他要求：安检人员应形象端正、文明执勤、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安检人员在安检设备供应商指导下能熟练使用各类安检设备。

各公安检查站根据勤务等级及安检工作量可调配在各检查站参与安检事项的安检员数量。

## 五、岗位职责：

（一）安检活动现场指挥协调小组：

指 挥 长：赵命昌（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指挥长：马伟军（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指挥长：布晓辉（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训练教官）

成 员：谢 丹（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安部经理）

成 员：苏利国（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训练教官）

成 员：王启志（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训练教官）

（二）将每套安检设备所在地公安检查站设为 1 个责任区。

（三）每个责任区有责任人 1 名，安检员按照三亚市公安局、琼海市公安局公安检查站（甲方指定）要求安排。

（四）每个责任区的责任人是所在责任区的第一责任人，对指挥长负责，指挥长对所服务的公安检查站站长负责。每一个责任人要熟悉、熟知分管责任区的地理布局状况，带好、管好安检人员，尽职尽责地工作，在分区把控的同时，与其他责任区协同作战。

（五）安检员职责：

提示进入人员接受安全检查，对进入人员注意观察，发现可疑情况可疑人员迅速处置，重要情况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提示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能带入活动区内；提示进入活动区后不能吸烟；要把防爆炸、防暴恐、防踩踏作为入口的重要职责，切实做好进入人员的疏导，做到进入有序。

## 六、服务费用结算要求

因专业安检人员聘用的招标采购价格均以公安检查站查控勤务开展天数来计算，另对公安检查站专业安检人员上岗人数与勤务时间也有技术要求，故乙方最终结算时，需提供由三亚市公安局、琼海市公安局盖章确认的文书，以反映乙方查控勤务开展天数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专业安检员个人资质是否符合要求、上岗执勤时间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按照甲方要求上岗或履行安检职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七、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共：人民币 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论坛开始前五天，甲方付给乙方人民币 22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余款于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服务费付至乙方账户内，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乙方户名：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方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102641000418

账号：2201 0268 3920 0042 826

####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派员指导乙方指挥协调组的工作。
- 2、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

3、不得委派乙方承担安检服务以外的工作。

4、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

5、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岗位的职责要求进行工作，务必尽职尽责。

2、不承担安检职责以外的工作。

3、加强对安检员的严格管理，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到达安检现场，提供专业的安检服务，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

4、提供安检人员的服装，确保着装统一整齐。

5、其他事项按照（采购编号：HNYZ-2018-016、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公安检查站安检设备租用和专业安检员聘用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B包的要求。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和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HNYZ-2018-016、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公安检查站安检设备租用和专业安检员聘用项目）和相应文件。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公司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应遵守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诉讼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十四、本合同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保密规定。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甲 方：海南省公安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年3月31日

乙 方：东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2 号世纪港 C 座 1401 室

经办人：\_\_\_\_\_

2018 年 5 月 17 日